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18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相 铭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科协、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相铭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专班成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审定相关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召开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各项任务,统筹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决策制度。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遇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

(二)协调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并随时提供所需资料。

(三)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